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6號

原　　告　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少萍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複 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至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詩翔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7萬3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8,624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萬8,1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